

附件 2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下属行政单位 3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个。

桥南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设下列党政机构：

1、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承担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事务；承担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具体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调研、督办、综合协调、政务公开、对外联络、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拟定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承担人大工委日常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有关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建议、提案督办的组织实施；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以及其他涉及人大、政协的工作；负责街道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管理政府性债权债务，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工作；做好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登记使用管理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宣传统战办公室）。负责党的组织、宣传和统一战线工作；负责街道党工

委自身建设，加强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做好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党员管理、发展和培训工作；负责人才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负责绩效考核具体组织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开展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等工作；承担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具体工作，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协调“扫黄打非”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负责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3、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区监察委员会派出桥南街道监察组合并设立，不计入机构限额）。负责街道纪工委（区监委派出街道监察组）日常工作，依法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负责协助街道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专职监督责任具体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受理对所辖公职人员的检举、控告及申诉；负责调查本街道管辖的公职人员的职务违法案件；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对公职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人员依法作出处置；向公职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完善纪检监察工作机制，建立重要情况报告制度；完成区纪委监委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4、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建设办公室）。

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及社区建设等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医疗保障、科技、教育、文化体育、退役军人等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工作；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负责开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和帮助村民（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发动和组织辖区内单位、村（居）民和志愿者队伍开展各类公益活动；配合做好数字政府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5、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平安建设、信访工作，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禁毒和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协调、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协调做好普法教育、法律服务的组织工作，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做好群众到省（市、区）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6、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办公室）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桥南街执法队整合设置，副处级，下设综合行政执法一分队、二分队。依法实施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权，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村民住宅建设等相关监管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整合建设和管理辖区内“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负责街道值班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牵头办理有关平台的信息采集、事件受理、任务派遣、协调处置、结果反馈等工作；负责网格员队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统筹协调、监督考评等工作，协调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负责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各执法主体开展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和综合整治工作；配合法制部门依法处理因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各类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防汛、防旱、防风、防震和防灾减灾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7、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街道经济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旅游相关工作；指导、帮助街道经济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并提供服务；负责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负责协税护税工作；负责辖区内农业、畜牧业、渔业等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农业生

产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拟订农业生产建设资金的分配使用计划和“三高”农业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农村建设；指导、监督村社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开展审计监督；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使用管理公章；监督农村集体农用地承包及流转、宅基地管理工作；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扶贫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水务和水环境整治工作；组织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有关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8、城市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环境整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市政设施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林业和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除害灭病工作；协助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落实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协助做好辖区内市场、商场经营秩序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辖区内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建设和城市更新工作；参照乡镇有关规定，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各建设单位相关工作，处理有关建设方面的纠纷案件；负责辖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自然资源保护以及征地拆迁工作；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抓好工程质量监管、工程安全监管、建筑节能监管及竣工验收管理工作，监督辖区内建筑工地按章施工；组织辖区内房屋安全普查和危房督修工作；指导、

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承担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防空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9、中共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接受街道党工委和区纪委双重领导，负责本街道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广州市番禺区监察委员会派出桥南街道监察组，为区监委派出机构，与街道纪工委合署办公。

10、街道党工委建立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等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平台，统筹负责辖区内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重大事项，委员会由相关党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及村（居）民群众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分别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党工委委员担任，日常工作分别由综合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承担。

11、人民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并开展工作。

桥南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对辖区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内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工作。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任免、考核、监督等管理工作。统筹开展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对区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提出意见。负责辖区内村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内公共服务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负责辖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计划生育、医疗保障，科技、教育、文化体育、退役军人等社会事务管理服务工作。统筹、协调、监督辖区内政务服务，配合做好数字政府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法定职权，以及有关授权，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

6、统筹负责辖区内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建设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组织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7、统筹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指挥、监督辖区内联合执法和综合整治。承担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和协调各类应急救援。负责辖区内消防工作。

8、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依法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居民）委员会做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基层自治水平；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9、统筹负责辖区内规划建设和经济发展。制定实施辖区内建设规划，负责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统筹城乡发展、城市更新工作，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负责辖区内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水务、住房保障等管理服务工作。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招商引资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发展辖区经济

截至 2021 年 9 月，桥南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7.13 亿元，同比增长 9.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7.14 亿元，同比增长 14.4%，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106.54 亿元，同比增长 31.3%，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3.84 亿元，同比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43 亿元，同比下降 46.8%，税收入库总额 7.12 亿元，同比增长 8.65%。

今年我街开展区重点建设项目共 3 个，分别为桥南汇、南岸壹号商业楼及朗信国际商业楼项目。前三季度累计完成总投资额 1.29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76.77%。其中，朗信国际商业楼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预计 2022 年交付使用；

南岸壹号商业楼项目已完成三层结构，预计 2022 年完工；桥南名都项目已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二）持续完善城市管理

1.严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防线。一是全力提升全民免疫覆盖率，截至 10 月 25 日，我街全程接种疫苗人群覆盖率达 96.79%，排名全区第六；60 岁以上人群疫苗全程接种完成率 101.58%，排名全区第二。二是抓好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及隔离人员管理服务。三是开展 8 次疫情防控各环节应急演练，提升疫情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四是加强隔离酒店管理，安排 1 名处级实职领导脱产驻守隔离酒店，加强对各环节措施监督落实，切实管控涉疫风险。五是强化疫情防控“三人小组”建设，完成常态化“三人小组”14 个，警戒期间“三人小组”45 个，封控管理期间“三人小组”90 个，封闭管理期间“三人小组”180 个共 540 人的力量储备工作。

2.不断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一是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办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案件 10 宗（其中 6 宗主办，4 宗协办），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二是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小区共有分类投放点位 112 个，厨余垃圾厢房 18 个；厨余垃圾收运已覆盖 30 个小区，推进全街餐厨垃圾应收尽收。创建星级投放点 7 个、达标小区 23 个。三是精细化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农村环境秩序整治行动 40 次、应急行动 24 次，清理各类垃圾约 576.7 吨。四是深入开展“除四害”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各村居开展爱国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31 次，清理卫生死角 1480 多处、垃圾 176

吨。

3.保持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一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企业和个人案件 139 宗，合计处罚金额 49.1 万元。二是开展各类专项安全整治行动，查获“野鸡加油车”15 台，收缴非法油品 2.1 万多公升；查扣非法摩电 3400 多台，完成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治理 56 处。三是严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开展整治行动 7 次，清理违规停放充电车辆 522 辆。目前已建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站 79 个，计划在建 1 个，可同时容纳约 2000 台电动自行车充电。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排查城中村“三小”场所 214 家，整改隐患 205 处。四是落实食品安全巡查监管措施，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4800 多间次，排除安全隐患 93 处，查处走私进口冻肉案件 4 宗，缴获走私冷冻肉约 62.18 吨。

4.强力整治河涌及周边环境。针对省纪委督导反馈问题，迅速组织力量对沙陇运河桥南流域开展全面排查，已封堵雨污混接排口 12 个。周边排水单元 25 个，已达标排水单元 12 个（正在施工），预计今年 12 月前完工的 10 个。开展涉水违建清拆整治行动 17 宗，总拆除面积 19928 m²。

5.推动城市建设依法有序开展。一是大力查处“两违”，至 10 月共清拆“两违”案件共 243 宗，清拆违法建设面积 22 万多平方米，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的 130%。查处各种“六乱”违章行为 9200 多宗，其中行政处罚 39 宗，罚款金额 1.4 万多元。二是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桥景滨水公园项

目已正式动工，预计 2021 年底完工；南郊村“桥南名都”项目已完成规划方案的编制待审核。

（三）持续维护社会安定

今年以来，全街没有发生因事前缺乏风险评估而引发的不稳定事件、影响较大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和影响恶劣的纠纷冲突事件。一是深入开展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截至 10 月 27 日，辖区重点突出矛盾纠纷个案共 39 宗，已化解 35 宗，未化解 4 宗，化解率 89.74%。二是深化专业力量、群防群治力量参与社会面防控。已组建 107 个最小应急处置单元。三是积极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共开展矛盾纠纷隐患集中排查 36 次，排查矛盾纠纷 719 宗，召开协调会 28 场。四是落实稳控措施，抓好重点人员服务管控。目前，我街在册精神障碍患者 307 名，其中在管 266 人，非在管 34 人，失访 7 人，在管率为 86.64%。

（四）持续保障民生福祉

一是抓好民生兜底保障，向低保救助对象 22 户 41 人发放低保金 37.79 万元。二是稳步发展老龄事业，至 10 月底共向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共 2562 人发放长寿保健金 155.03 万元；长者配餐的范围覆盖全街，至 2021 年 10 月合计为 394 名长者提供了近 6 万份长者饭餐；建成有 30 张床位的番禺区规模最大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全面提升社会养老服务水平。三是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圆满完成 14 个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任务以及换届配套组织的推选工作，实现了新任村（社区）“两委”干部的年龄、学历、

党员比例、女性比例和交叉任职比例“一降四升”的良好局面。四是促进劳动就业，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成功率 87%，举办网络及现场就业招聘会各 1 场，提供就业岗位 4000 多个。成功调处劳资纠纷案件 491 宗，涉及 1117 人，涉及金额 242 万多元，追回金额 246 万多元。五是开展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出租屋 10.73 万套次，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近 2.1 万处，整改率达 90%。

（五）持续夯实党建基础

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史学习主题活动 179 场，组织党员集中培训和外出学习 10 场，参与党员 1040 人次。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制定项目 76 项，已完成 51 项，有序推进 25 项。精心组织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如党史知识竞赛、朗诵比赛等，共开展活动 10 场，参加人员约 600 人次。二是广泛开展“双微”行动，完善“双报到”机制，征集民生微项目 14 个、完成 4 个，收集群众“微心愿”109 个并已全部完成。组织党员干部 450 多人次参与疫苗接种入户宣传、全员核酸检测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机制，近 7700 名党员登录“穗好办”APP 完成报到，设置网格党支部 78 个，延伸组建网格党小组 517 个，划分建立党员责任区 2899 个，安排 7654 名党员主动联系居民户 37408 户，组建村（社区）党群服务队 14 支，下设党群服务分队 85 支，推动实现党的组织建在群众家门口、党员下沉居住地、党员联系服务

群众“三个全覆盖”。四是积极构建行业、街道“红联共建”工作机制，开展共建活动 20 场次，参与人员达 300 余人次。继续推进华荟南景园小区“红色物业”创建工作。五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5 次，35 人次进行学习发言；组织区理论宣讲团、街道百姓宣讲团成员等深入学校、村（居）开展红色故事、党史知识宣讲活动 70 场，参与人员 4000 多人次。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阵地传播社会正能量，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情况被央视新闻频道《朝闻天下》栏目报道；可逸阳光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被广东电视台、广州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做好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2 周年的社会氛围营造，扎实落实广州市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迎检各项工作，自查整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810 多宗。顺利完成 4 个村、10 个社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教育平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及知识讲座共 91 场次，参与人数约 2650 人次。

（六）持续落实正风肃纪

一是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受理群众信访件 10 宗，已办结 5 宗；监督执纪审查立案 8 宗，已办结 2 宗，1 宗已移送区纪委审理室。二是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党工委书记对 11 名新任职中层领导干部及 4 条村共 32 名村“两委”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三是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发现市区委交叉巡察应改未改或整改不彻底问题 13 个、区委村级巡察整改台账不完善、后续整改材料未更新等问题

5 项，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四是开展人大选举风气监督，全街选民参与投票率达 92.69%，12 个选区均按党组织意图高质量完成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未发现违规违纪相关问题。

（七）持续增强政府效能

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街两级调委会及派出所调解室共成功调处案件 173 宗，无发生因调解不及时导致民转刑和上访事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1-10 月法律顾问审核修改各类合同（协议）414 份，14 个村居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服务 269 次，接待群众 249 批次，举办法治讲座 59 场。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受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1.8 万多件，网上办理事项近 1100 件；现场和网上办结率 100%，提前办结率 99%。在政务服务中心等 4 个服务点设置“5G+VR 政务晓屋”，优化政务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2021 年，我街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由于可用土地资源不足和水源保护区限制，产业转型升级进度不够理想，经济发展亮点不足；二是垃圾分类、河涌治理、老旧小区水改等工作成效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加大基层党建推动力的创新举措不多，出新出彩方面还需努力加强；等等。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桥南街道办事处（部门）年度预算安排 20,29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796.94 万元，项目支出 17497.47 万元。2021 年末，本部门

决算支出 21,409.71 万元（含上级专项下拨，不含其它专户支出），预算完成率 105.50%，预算执行与年初计划总体一致。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简要介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等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综合评价分析

经综合评定，结合区财政各项定性绩效指标与街道根据年度重点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综合得分 88.5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按月度、季度序时支出进度落后于时间进度，主要原因是工作推进不及时，预算、结算评审工作量大，需时较长，影响支出进度。

2、把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年度工作全过程的意识不足，存在想一步做一步结算一步的思维缺陷，缺乏全局、全时的综合考量，没有把预算绩效管理的思维方法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

3、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深入细致，缺乏系统性学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支持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无效低效支出，集中保障重点刚性支出，确保公共财政更多地用于保重点、保项目、保民生、促发展，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二）经济发展必须稳中求进，做好财政资金收支管理，

坚持好刀用在刀刃上的原则，力求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始终把推动跨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把“抓项目、增投资”作为稳增长的重要引擎，坚持强保障、惠民生，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

五、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